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　　紀錄:梁黛嫻

肆、出列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勁甫顧問、李明聰顧問、李穎顧問、林副市長及交通局張局長，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，大家好。

根據最新數據，今年截至8月底，本市A1交通事故累計死亡人數為100人，已與去年同期持平，其中機車事故是大宗族群，較去年增加7人，每年年底向來是事故高峰期，請各局處不得鬆懈，9月交通安全月尚未結束請新聞局、交通局統整各局處宣導成果及資源，持續維持宣導強度至年底，市府補助機車駕訓方案也已經上路，請兩區監理所會同教育局擴大行銷、以提供青年學子正確機車用路觀念。

秋冬時節氣候變化對駕駛人生理有一定影響，尤其是職業駕駛人，高雄擁有全國最大港區與眾多工業區，為降低大型車事故風險，請警察局持續加強攔查，另請經發局要求各廠協會督導業者落實路口停讓與行車視野確認；此外事故發生後的檢查與處罰機制亦請監理所及勞工局落實，並請道安會報循例、年底前安排專案報告彙報檢查成果。

在高齡者與行人安全方面，10月適逢重陽節，請民政局、交通局與社會局透過「高齡守護團」及里長，除宣導清晨及夜間外出穿著明亮衣物外，更要加強長輩的用路安全觀念，特別是針對高齡之機慢車用路人、並與大型車業者合作提供「大車視野盲區體驗」活動，以強化高齡者防禦駕駛觀念。

在大型活動與假期疏運方面，10月包含國慶連假，以及「嬉啤派對」、「Kaohsiung Park Music Festival」、日本歌手「藤井風演唱會」等盛事，預估將湧入大量外地遊客。請交通局、警察局與捷運工程局提前落實交通管制、停車導引及接駁疏運，並視車流狀況，滾動調整號誌時制計畫，也請警察局於前揭熱點週邊，加強酒駕與毒駕攔檢，並發布執法新聞稿提醒市民，以確保行車秩序與交通安全，今年的最後倒數階段，請全體道安團隊緊密扣合、全力以赴，謝謝大家！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 張執行秘書淑娟：

1. 鳳林路一段(台 25 線)/沿海路二段(台 17 線)路口改善事宜，已於兩年前完成相關改善，惟經道安顧問檢視後，現況路口配置仍有改善需求。本局已會同公路局南分局，檢視路口交通動線及相關工程配置，並研擬後續改善方案，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相關改善工程。
2. 簡報 P.13 所揭示之沿海路二段(台 17 線)/林園南路口事故資料，本局建議削切中央分隔島，增設左轉附加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，以改善路口左轉車與對向直行車之交織衝突。

(二) 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：

1. 考量左轉車輛於轉向過程中須同時注意對向汽車、路側植栽、對向機慢車及行人等可能衝突，建議沿海路二段/林園南路口宜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並增加左轉保護時相，以提升路口人、車安全。
2. 本路口路幅較寬，現況之中央分隔島具行人庇護功能，建議維持中央分隔島配置，以削切快慢車道分隔島調整路口車道配置；另建議應一併檢視車道寬度、分隔島高度及車輛行駛軌跡，以確認相關設施配置契合實際通行需求。

(三)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：

1. 本路口改善構想並非以削切中央分隔島為唯一措施，依據國土署相關規範，中央分隔島寬度至少為 1.5 公尺，方可作為行人之庇護空間，未來之改善方案仍可評估縮減快慢車道分隔島寬度，即可維持中央分隔島作為庇護島之最小寬度需求，透過檢視車輛行駛軌跡、車道配置及交通動線，研議路口改善方案。

(四) 張執行秘書淑娟：

1. 本路口將同步檢討中央分隔島、快慢車道分隔島寬度及車道配置，並配合設置左轉保護時相，以兼顧左轉、直行車流及行人穿越之安全；相關配置將再與顧問團隊及公路局研議確認。
2. 本局持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，請各大專院校道安代表協助相關資訊之宣導；另提供宣導影片供各校運用，俾供強化學生交通安全及正確駕駛觀念。

(五) 李顧問明聰：

1. 認同本次左轉附加車道之討論，針對單向三車道以上之路口，建議應評估增設左轉附加車道，請公路局南分局儘速推動相關檢討作業。
2. 就簡報資料頁 12 提及之高鳳路 A1 事故之會勘改善措施，另建議增繪路面邊線，以明確區隔機慢車道使用範圍及路肩區位，提升機慢車道之路權辨識性，並釐清道路範圍內、外之養護權責。

(六) 陳顧問勁甫：

1. 簡報頁 3 所揭示之事故統計分析，今年 1~8 月 A1 事故人數與去年同期持平，建議應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。

(七) 主席裁示：

1. 本月事故以「自撞」及「未依規定讓車」為重點事故項目，「自撞」事故占比仍高，應與超速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分心駕駛等因素有關，「未依規定讓車」事故亦值得關注。工程面請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局針對事故較多之易肇事路口、路段加強巡檢，檢視標誌標線配置及號誌設計，必要時增設車道導引線及相關警示設施；宣導面則請新聞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加強宣導「減速慢行」、「專心駕駛勿分心」、「路口停讓」等行車理念。
2. 「路口側撞」在核心指標有上升趨勢，為有效降低路口側撞與危險駕駛事故，請工務局與交通局於辦理道路刨鋪及標線重繪時，持續評估路型配置，包含增設左轉附加車道、繪設直右分流指向線，並持續協調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，於本市境內主要省道路口一併評估改善。
3.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。
4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報告(高雄市鳳山區公所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(1) 就 9 月 21 日發生之鳳山區 A1 事故，涉及車速較快及違規停車遮蔽視線等因素，建議加強速度管理宣導，並檢視速限標誌等相關交通工程設施之設置需求；另針對道路中央缺口，建議評估補強或封閉，並於適當區位增設速限標字、行人穿越道及減速平台等設施，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。

2. 李顧問明聰：

(1) 肯定鳳山區公所相關道安改善作為；簡報頁 14 所揭示之「培訓 37 名里幹事成為次種子教師」相關內容，建議補充相關培訓內容及後續推動方式。

3.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：

(1) 里幹事平時於里內提供服務，具深入社區推動道安工作之條件，爰可結合交通局共同推動相關事宜，並於公園、市場等公共場域適時提供交通安全宣導，作為既有宣導量能之補充。

(2) 里幹事已由交通局及民政局完成教育訓練，後續將持續透過基層人力，擴大道安工作推動效益。

4. 李顧問穎：

(1) 9 月 21 日鳳山 A1 事故之可能發生原因為車速過快、視線遮蔽及夜間照明不足等，建議結合里幹事協助檢視相關情事，強化基層巡查及改善追蹤機制。

(2) 考量鳳山區內高齡人口較多，建議加強宣導鼓勵高齡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，提升高齡者外出之交通安全。

5. 張執行秘書淑娟：

(1) 本局已會同相關單位持續強化道安宣導，後續將參考鳳山區之相關改善經驗，並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政區；另鼓勵各行政區依轄區需求提出相關議題，共同研議改善及宣導作為。

6. 主席裁示：

(1) 請持續精準鎖定事故熱點與高風險族群，深化走動式宣導，特別針對原縣區區域、經武與鳳松路口等前 10 大事故熱點及 A1 致命事故地點周邊里別，深入集會所與傳統市場，聚焦機車與高齡族群強化「路口慢看停」及「停讓行人」等防禦駕駛觀念。

(2) 請擴大基層種子教師量能，持續扎根社區防護網絡，深化里幹事作為交通安全次種子教師的培訓與運用，善用其深入基層里鄰的優勢，將交通安全觀念落實至社區每一個角落。

(3) 請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，持續推動道路工程源頭改善，由區公所發揮第一線在地風險通報功能，橫向對接交通局與工務局，針對危險路段加速辦理減速平台增設與標線調整，從源頭全面提升道路通行安全。

(4)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5 分。(以下空白)